【教學組】

一、課業輔導費繳費金額**低收維持全免，清寒經申請符合資格者半額(欲申請者請於9/09，將申請表交至教學組)，不過礙於各班人數較少，經費使用不足，請導師幫忙把關**。

二、教師課表若有異動請於開學後三天內(9/3)至教學組填寫「課表調動申請表」，呈核後通過才完成調整程序。更正後課表於(9/8)開始實施。。

三、本學期有**兼課**教師請在**開學後三天(9/3)內**告知教學組填畫兼課；未填畫者，由教學組填畫。

四、本學期**週一第三節、第四節為行政會報時間，由行政人員、級導師參加**。

五、需**公排代課**之公、婚、產、喪假等請依照請假規定於差勤系統**提早請假**，**並告知教學組**，以利教學組課務處理。個人之其他假務，也請**附上調代課單**。

六、監考表若有調動，請務必轉知教學組。監考時，請監考老師於試卷袋上確實**註明缺考學生座號，並簽名。**監考完，請將答案卡點數後務必用橡皮筋捆好。

七、來文宣導：請遵守「教學活動正常化」、「評量正常化」之相關規定。

八、請各位老師注意各項考試與作業抽查時間，並請督促同學加強準備。

九、**教室日誌請記得於授課後簽名**，以便教務處掌握各班教學情況。請留意學藝股長書寫的教學內容，勿讓學藝股長只寫：看影片，請將片名完整寫出。

十、本學期輔導課上課時間如下:114/9/15~115/1/09，9/15~1/09共17週，按5天/週\*17週=85節，實際上課共65節。其中9/26(五)、9/29(一)教師節連假及連假前一日；10/03(五)、10/06(一)中秋節前一日及中秋節；10/9(四)國慶日前一天及10/10(五)國慶日；第一次段考10/16(四)、10/17(五)；10/23(四)光復節連假前一天及10/24(五)光復節(補假)；11/12(三)校慶；12/1(一)~12/5(五)畢旅週，不上第八節(第二段考為12/01-12/02)；12/24(三)行憲紀念日前一天及12/25(五) 行憲紀念日；12/31(三)元旦前一日及1/1(四)元旦當日，不上第八節，共計65日。

十一、除了體育課得以借運動器材與球具外，其餘課程（含健康教育）請依進度於原班教室正常上課。若需戶外課程（須先至學務處登記場地）或不在原班級教室上課者（實驗室、視聽教室等），請至教務處登記上課地點。（電腦課、音樂課、體育課、射擊課除外）

十二、複習考每節時間每節監考老師交接與分擔之時間略有不同，請依教學組所排定之時間監考，並請注意交接時間，提早五分鐘到班。

十三、各學習領域成員名單(首位為領域召集人)：

國文（週四下午）：**陳瓔霓、**黃如瑩、楊莉蘋、張秋茹、馬志蓉、高雪卿、吳淑娟、陳怡君、謝佩珊、王禹媗。

英文（週一下午）：**許嫚真(上學期)、**王玫仙、陳柏君、陳佳佳(下)、賴孟君、邱皇霖。

數學（週三下午）：**唐瑜、**謝創貴、廖振瑋、吳信杰、陳怡臻、林翠華、黃俊程。

自然（週二下午）：**周淑玲**、葉俊緯、莊佳燕、李阿隸、方碧琦、林宜貞。

科技（週二下午）：**徐明德**、曾智偉、莊政翰。

社會（週三上午）：**何美珍、**王淳純、李書怡、鄭翔榛、卓旻怡、吳易蓮、鄒佑駿、李湘寧(借調)。

藝文（週三下午）：**蕭慧蘋**、李佩珊、陳麗如。

綜合（週四上午）：**陳建誌、**李宗達、買杉騰、陸孟婷。

健體（週三上午）：**駱迎笛、**周慧芳、錢致宏、吳宗斌、陳廷瑋。

**※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測驗時間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月/日** | **星期** | **測　驗　項　目** |
| 09/04 | 四 | 早自習(補考國文+英文);午休(補考數學) |
| 09/05 | 五 | 早自習(補考社會+自然);午休(補考藝文) |
| 09/09 | 二 |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(社會、數學、國文、寫作) |
| 09/10 | 三 |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(自然、英語、英聽) |
| 10/16 | 四 | 第一次成績評量（數學、社會、國文、寫作） |
| 10/17 | 五 | 第一次成績評量（英聽、英語、自然） |
| 12/01 | 一 | 第二次成績評量（自然、英聽、英語、寫作） |
| 12/02 | 二 | 第二次成績評量（社會、國文、數學） |
| 12/19 | 四 |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(社會、數學、國文、寫作) |
| 12/20 | 五 |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(自然、英語、英聽) |
| 01/06 | 二 | 藝能科考試(班會:音樂+美術) |
| 01/13 | 二 | 藝能科考試(班會:健康+生資) |
| 01/19 | 一 | 第三次成績評量（社會、數學、國文） |
| 01/20 | 二 | 第三次成績評量（自然、英聽、英語） |

複習考考試時間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天 | 第一天 | | | | | | | | 第二天 | | | |
| 節次 | 早自習 | 第一節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 | 第四節 | | 第五節 | 早自習 | 第一節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
| 科 目 | **社 會** | | 數 學 | | 國 文 | | | 寫作 | 自 然 | | 英閱讀 | 聽力 |
| 時 間 | 08：00  |  08：20 | 08：20  |  09：10 | 09：20  |  10：10 | 10：10  |  10：40 | 10：50  |  11：05 | | 11：05  |  12：00 | 12：55  |  13：45 | 08：00  |  08：20 | 08：20  |  09：10 | 09：20  |  10：20 | 10：30  |  10：55 |
|  | 70分鐘 | | 80分鐘 | | 70分鐘 | | | 50分鐘 | 70分鐘 | | 60分鐘 | 25分鐘 |

註：1.因應英語加考英聽部分，**第二節監考教師**須取**兩份試卷(閱讀及聽力)**，**第三節監考教師**於**10:20收回閱讀答案卡並發下聽力答案卡**，**中間不下課**，考試結束後交回**兩份答案卡(聽力及閱讀)**

2.上下課時間以第二鐘聲為準，下課時間可在教室內繼續準備下一節要考科目，不可到操場打球，也不可在教室走廊間追逐喧鬧以免影響上課。

3.考試時同學不得提早交卷。